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

SHANGHAI MSA

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- 6 资源和人员
- 6.2条（公司应当保证根据本国和国际有关规定，为每艘船舶配备合格、持证并健康的船员）修改为：
- 6.2公司应确保每艘船舶：
- 6.2.1根据国内和国际规定，配备合格、持证并健康的船员；
- 6.2.2配备满足船上各种安全操作要求的合适的人员

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 - 12 公司审核、复查和评价
 - 在现有的12.1之后插入新的12.2：
 - 12.2公司应当定期核查所有受托承担涉及ISM事务的相关方开展的工作是否与本规则规定的公司责任相符合

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：
- 增加脚注：
- 在定义1.1.10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之后插入脚注：参见《ISM规则“重大不符合规定情况处理程序”》（MSC/Circ.1059—MEPC/Circ.401）
- 在目标1.2.3.2“.....take into account”之后插入脚注：参见《规则、建议、指南及其他设计安全及保安的非强制性文件列表》（MSC.1/Circ.1371）

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:
- 增加脚注:
- 在第3章公司的责任和权利标题之后插入脚注: 参见《公司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指南》(MSC-MEPC. 7/Circ. 5)
- 在第4章指定人员标题之后插入脚注: 参见《关于国际安全管理规则中指定人员必备的资质、培训和资历的导则》(MSC-MEPC. 7/Circ. 6)

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:
- 增加脚注:
- 在第8章应急准备标题之后插入脚注: 参见本组织以A. 852 (20)号决议通过的经修正的《船舶应急预防措施综合体系结构导则》
- 在第9章不符合规定情况、事故和险情报告和分析标题之后插入脚注: 参见《险情报告指南》 (MSC-MEPC. 7/Circ. 7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

SHANGHAI MSA

SHANGHAI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

ISM规则修订情况

- 海安会第MSC. 353 (92)号决议 (Adopted on 21 June 2013) 2015年1月1日实施
- 修改的主要内容:
- 增加脚注:
- 在第11章文件标题之后插入以下脚注: 参见“经修正的船舶应持有证书、文书清单”(FAL. 2/Circ. 127, MEPC. 1/Circ. 817, MSC. 1/Circ. 1462)
- 本文中添加的脚注旨在提供参考与指导, 不作为本规则的要求。然而按照1.2.3.2条的要求, 所有相关的指南和建议均应予以考虑。